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審交附民字第246號

原　　告　張鎧丞
原　　告　張嘉明
　　施婕妤
被　　告　黃瑞宏
被　　告　烈馬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沛庭

上列被告因111年度審交易字第745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洪英花
法　官　賴鵬年
法　官　謝欣宓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俊兆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